

临淄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本报告所统计的数据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 9 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220377；邮箱：lzqsf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临淄区司法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以公开常态化为总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透明行政、高效廉洁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区司法局通过临淄区政府网站、“临淄司法行政”头条号等渠道及时公布各类信息，涵盖机构职能、规划计划文件、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工作，全

年依托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5 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及政务信息 1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力满足群众需求，明确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规范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全流程管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区司法局持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细化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临淄区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公开栏目进行动态维护更新，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四）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临淄区政府官方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作为我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持续做好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线下充分利用临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政务公开窗口、法治宣传“七进”、“法语春风”法治公开课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现场以案释法并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深入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列入区司法行政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和全年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梳理完成《临淄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进一步明确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依据、形式、主体等要素，全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 2 次，认真做好日常考核和整改“回头看”，督促有关科室对照目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xx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司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持续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问题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匹配度有待提升，针对企业法治需求、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深度不足；二是新媒体平台政务公开功能发挥不充分，互动回应的及时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

为了改进这些问题，2025年区司法局积极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认真对照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我们致力于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进展：

一是强化精准公开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围绕“法

语春风”护企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便民举措等重点工作，梳理公开清单，深入挖掘信息内涵，提升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确保公开信息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

二是提升平台互动效能。优化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建立互动回应台账，对群众咨询、留言实行限时答复机制；结合法治宣传“七进”活动，增设线下政务公开互动环节，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公开内容和形式，增强政民互动的有效性。

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能够进一步提升区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公众，增强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区司法局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临淄区司法局2025年收到临淄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2件、临淄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6件，均已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满意率均

为 100%。区司法局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办理结果公开机制，广泛接受监督。严格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分阶段及时反馈，并根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于所有建议、提案，均以正式文件书面答复代表、委员；对于协办的建议、提案，均以正式文件书面反馈主办单位。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深化新媒体矩阵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公开模式，线上通过政务新媒体开设“法治微课堂”“便民服务指南”专栏，全年发布系列解读视频 35 个；线下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配备专人引导群众查询信息，发放各类普法及政务公开宣传材料 6000 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600 余人次。积极推动与主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的协同联动，形成矩阵式交互传播，充分发挥集群效应。

（四）2025 年度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区司法局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梳理形成《临淄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明确 5 大类 23 项具体任务，推进更高水平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一把手”跟执法活动，公开涉企执法服务相关信息，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